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 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 II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林子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

梁錦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告退，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須予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或為自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314,420港元(相等於31,442,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628,840港元(相等於62,884,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之內容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I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購回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4,420,0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1,442,000股股份（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18,949,0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64%。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各董事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37%。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3.22	2.60
五月	3.06	2.68
六月	2.95	2.40
七月	2.67	1.60
八月	2.35	1.75
九月	1.89	1.36
十月	1.65	1.40
十一月	1.66	1.42
十二月	1.60	1.3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20	1.39
二月	2.45	1.80
三月	2.00	1.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8	1.6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此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1) 楊寶華女士，62歲，執行董事

經驗

楊寶華女士，62歲，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之妻子及林子泰先生之母親。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並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楊女士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75,669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工作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林賢奇先生之妻子，林子泰先生之母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擁有216,949,000股股份權益及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連同林賢奇先生（楊女士的丈夫）持有之1,000,000份購股權，楊女士之股份權益總額被視為擁有218,949,000股。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譴責楊女士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楊女士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林子泰先生，32歲，執行董事

經驗

林子泰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時職務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現時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於中國整體製造營運及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學士(市場營銷)及商業系統碩士。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林先生於該會將合資格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倘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終止該委任為止，林先生之委任將一直繼續生效。

林先生現時可收取每月基本薪酬89,7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工作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林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而林賢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擁有1,386,000股股份權益及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梁錦華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梁錦華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法律界經驗。彼曾於香港擔任司法機構之司法書記以及法律援助處之法律行政人員。梁先生現時於香港擔任法律訟費師以及經營一間訟費師事務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該合約將逐年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一個曆月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梁先生現時的每年基本董事袍金為225,600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工作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批評梁先生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至 13.51(2)(v) 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梁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4) 楊芷櫻女士，47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楊芷櫻女士，47 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二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該合約將逐年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一個曆月終止合約通知為止。

楊女士現時的每年基本董事袍金為225,600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工作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批評楊女士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楊女士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五至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錦華先生、楊芷櫻女士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